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8]31 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 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

柯贞金 同志：

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 年度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《广东本土文学宋代编年历史地图——基于文学编年系地研究的历史文化新载体建设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18DL06，资助经费 4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3.6 万，预留经费 0.4 万。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按时交回我办。

填写立项回执后，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，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。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、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。课题组如不接受，我办将撤销该项

目立项。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，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、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其中，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。拨款帐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准确拨款。

4、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及时我办审批。

5、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，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，详见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。

6、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，不予拨付预留经费。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予以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7、为提高成果质量，计划出版的成果必须在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不受理结项申请，并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资助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月仙、尹 梅

电 话：(020) 83825078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

邮 编：510635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